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

二〇二二年八月

## 声 明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接受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工科技”、“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以下简称“《北交所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 目 录

声 明 .....	1
目 录 .....	2
<b>第一部分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b>	<b>3</b>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情况.....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4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简介和内核意见.....	5
<b>第二部分 保荐机构的承诺 .....</b>	<b>7</b>
<b>第三部分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b>	<b>8</b>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8
二、本次发行依法履行的决策程序.....	8
三、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0
四、对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	16
五、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17
六、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8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和前景评价.....	18

## 第一部分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情况

####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彭佳玥、曹晋闻作为本次项目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上述两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彭佳玥：红塔证券投资银行事业总部高级经理，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CICPA）。具备多年投资银行工作经历及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经历。执行完成的项目包括健之佳2020年IPO、云南水务2020年非公开发行疫情防控债及云建钢构、科海电子、纽米科技推荐挂牌及定增、持续督导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彭佳玥女士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曹晋闻：红塔证券投资银行事业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CICPA）。具备多年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经验，从事投行工作后曾主持、参与完成健之佳2020年IPO、久其软件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债、万通地产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云南盐化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云煤能源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昆钢煤焦化借壳ST马龙等保荐承销、财务顾问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曹晋闻先生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廖世锋：红塔证券投资银行事业总部高级经理，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CICPA）。曾参与执行的项目包括庄园牧场IPO、泰坦股份IPO等承销保荐类项目及多个财务顾问项目，廖世锋先生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刘洪强、何宁、崔亮、胡梦杰、瞿少蒙及施正之。

##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Kunming Hendera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719454513L
注册资本	7,85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郭忠诚
证券简称	昆工科技
证券代码	831152
主办券商	红塔证券
所属分层	创新层
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0 年 8 月 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29 日
挂牌日期	2014 年 9 月 24 日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	昆明市高新区昌源北路 1299 号
邮政编码	650106
电话	0871-63838203
传真	0871-68317456
互联网网址	www.hendera.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郭克娇
投资者联系电话	0871-63838203

##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红塔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红塔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的情况。

（三）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红塔证券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处任职等情况。

（四）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除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常规的银行业务服务外，红塔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红塔证券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利害关系及业务往来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除新三板持续督导、本次公开发行保荐和承销之外的其他业务关系。

####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简介和内核意见**

##### **（一）内部审核程序**

红塔证券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履行了以下内部审核程序：

##### **1、立项审批**

红塔证券项目组参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规定，以及本保荐机构制定的有关尽职调查文件要求，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在此基础上出具立项申请报告。2021年9月8日，红塔证券项目组向立项部门提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立项申请。2021年9月15日，立项评估决策委员会会议审核同意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立项。

##### **2、质量控制部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资银行事业总部下设立质量控制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经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质量控制部于 2021 年 9-10 月对本项目进行了审查，并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对本项目出具了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 3、内核部问核

2021 年 9 月 27 日，保荐机构以通讯方式召开问核会议，对照《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对保荐代表人问核工作进行情况逐项进行了审核及复核。

### 4、内核委员会审核

#### (1) 出席会议的内核委员构成

出席昆工科技项目内核会议的委员有：胡建军、李华、欧阳凯、陈曙光、李强、赵妍及苏燕。

#### (2) 内核会议时间和地点

2021 年 10 月 20 日，在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红塔大厦 24 楼会议室，本保荐机构内核会议就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未现场出席的内核小组成员以视频或电话方式参会）。内核部汇总出具了《关于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内核会议纪要》。

2021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3 日，项目组根据《关于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内核会议纪要》修改全套申报材料，并对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相关修改及说明已由内核部审核，并经内核委员确认。

#### (二) 内核意见

经全体参会委员投票表决，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同意保荐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股转系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同意将该项目材料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监会审核。

## 第二部分 保荐机构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通过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有关证券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等相关监管机构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十、遵守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部分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交所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

（二）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三）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竞争实力；

（四）发行人授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的程序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发行申请文件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昆工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 二、本次发行依法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2月24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变更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

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并提请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底价的议案》，将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发行底价进行调整为 9.00 元/股。

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底价的议案》，将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发行底价调整为 5.80 元/股。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变更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 （三）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2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变更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议案。

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底价的议案》，审议通过将本次发行法案中发行底价调整为 9.00 元/股。

2022年6月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底价的议案》，将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发行底价调整为5.80元/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 三、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本保荐机构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及《北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对发行人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审慎尽职调查，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审核，核查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发行人的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为1.00元，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发行人已就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种类、股份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本次公开发行相关议案的有效期限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的规定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

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1 名为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以及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22KMAA10053 号）、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19 年度，天职业字（2020）13618 号）、信永中和出具的《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1KMAA10264）号）、《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2KMAA10052）号）及相关差错更正报告，以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1,813.99 万元、40,299.61 万元及 56,649.6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768.19 万元、2,732.20 万元及 2,843.61 万元；发行人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37.57%。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昆明理工恒达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19 年度，天职业字〔2020〕13618 号）、信永中和出具的《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1KMAA10264〕号）、《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2KMAA10052〕号）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注册地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款的规定。

#### **5、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款的规定。

### **（三）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

#### **1、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发行人 2014 年 9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自 2018 年 5 月 28 日起持续入选创新层，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属于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 **2、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监事会文件。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并健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

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相关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具体核查情况详见本节之“三、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之“(二)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的规定”之“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且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具体核查情况详见本节之“三、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之“(二)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的规定”之“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与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相关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表等财务数据；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企业征信报告》，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验证，并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说明。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规范经营。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3、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依据《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与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相关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核查了发行人的《企业征信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及《无犯罪证明》，发行人的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上述人员的声明，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验证，并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说明；通过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知识产权局及商标局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等进行网络核查验证，并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说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四）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 2014 年 9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自 2018 年 5 月 28 日起持续入选创新层，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属于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的规定。

2、如前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净资产及最近一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均为 25,771.41 万元，满足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的要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 第（三）款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 100 万股且不超过 2,616.67 万股，且

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 第（四）款的规定。

5、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 7,850.00 万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 第（五）款的规定。

6、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 25%，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 第（六）款的规定。

7、发行人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732.20 万元、2,843.61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2.43%和 11.65%，两年平均值为 12.04%，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的要求。预计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发行人的市值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适用《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的标准。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七）款的规定。

8、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八）款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9、结合发行人最近六个月二级市场交易对应的市值情况、可比公司的估值以及发行人最近一次融资的估值等情况，预计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

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2,732.20 万元和 2,843.61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12.43%和 11.65%。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之第（一）项之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规定。



#### 10、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4 的规定。

11、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无需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 四、对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要求，就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事项，查询了发行人股东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并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进行了独立查询。通过上述尽职调查，核查结论如下：

发行人股东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其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 五、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发行人于2021年12月24日和2022年1月11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和测算，对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相关性进行了审慎的分析，明确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签署了相关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制定了具体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分别对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

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关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规定。

## 六、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 （一）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为顺利完成本次发行申报及反馈工作，存在下列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1、发行人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及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分公司为该项目提供底稿辅助整理及电子化服务、材料打印制作以及荣大云协作软件咨询及支持服务；

2、发行人聘请了公关公司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媒体关系及投资者关系管理顾问服务。

上述第三方为发行人提供本次发行过程中所需的服务，聘请其他第三方具有必要性，其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 （二）本保荐机构不存在各类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经自查，本保荐机构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和前景评价

## （一）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1、经营风险

#### （1）由于市场竞争激烈降低产品报价的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同时下游客户多为大、中型冶炼企业，部分客户具备国资背景，多采取稳健型经营策略，风险厌恶度较高，对新产品、新技术的接受需要一定周期。因此，公司存在通过降低价格获取订单实现市场开拓及产品推广的情形。若后续公司所在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可能导致公司部分产品报价维持在较低水平，对公司盈利能力指标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2）经营业绩波动及下滑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节能降耗电极新材料及电极产品的研发、设计和产业化生产，主要产品包括高效节能降耗栅栏型铝基铅合金复合材料阳极、铜电解精炼或电积用不锈钢阴极、锌电积用高性能铝合金阴极等。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 41,813.99 万元、40,299.61 万元和 56,649.6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872.03 万元、3,098.89 万元和 3,095.0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768.19 万元、2,732.20 万元和 2,843.61 万元。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40.5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4.08%，即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营业收入相比，增长幅度较小。

公司未来盈利的实现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情况、管理层经营决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等多因素影响。如出现行业竞争格局发生重大变化、客户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技术升级换代、公司研发能力无法满足下游客户需求等情况，将使公司面临经营业绩波动或下滑的风险。

#### （3）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92.95%、90.31% 及 91.81%，为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公司产品所用直接材料主要为铅、银、锡、铜、铝、不锈钢等金属，属大宗商品，其价格存在一定波动。

公司产品定价模式为成本加成，由于主要金属材料为大宗商品且价格透明，按照行业惯例，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随着报价传导至客户端，因此客户为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主要承担方。但在实际操作层面，由于向客户报价至与客户签订合同可能存在一定时间差等原因，亦会导致公司需承担短期金属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业绩波动风险。

#### （4）境外市场开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市场开拓主要依赖中资企业客户。由于非洲、南美等地区均有历史悠久的本土电极制造商，且已在境外市场形成一定品牌效应，因此，除中资企业外，境外客户接受国内企业产品需要一定时间。此外，2020年因新冠疫情影响，公司部分产品出口亦受到一定影响，导致销往海外的产品收入下降。若后续境外客户对国内极板制造商产品接受周期较长，或境外疫情出现较大规模反弹，将会对公司境外业务拓展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5）电池材料的研发与业务拓展风险

公司铅炭电池的研发尚处于中试阶段，须继续投入较多资金进行研究、产业化开发工作。若后续的研究、产业化开发工作不达预期，或短期内储能电池行业出现重大技术突破、革命性产品，发行人的产品将面临技术先进性不足而导致电池业务市场开拓受阻的风险。

#### （6）借款金额较高并以重要资产作担保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对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余额为 8,339.43 万元，公司为获取生产经营所需要的流动资金，将大量房产、土地使用权抵押给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将部分境内专利质押给借款机构，其中部分抵押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为公司重要的生产经营场所，且短期内难以取得替代性场地。

如果公司在未来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出现流动性风险，则抵押权人、质押权人可能行使抵押权、质押权，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7）技术升级替代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主要用于锌、铜和锰等有色金属电积、电解精炼过程，属于电化学冶金行业重要的元件，对相关产品产量、单位产量能耗等指标均产生重要

影响。公司目前产品应用主要基于电化学冶金工艺，属于传统阴极、阳极材料的改良与更新迭代产品，若行业内出现变革性技术突破，或电化学冶金工艺被新技术取代，则公司掌握的技术将面临先进程度不足而被替代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发展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 (8) 独创产品开拓不顺利的风险

栅栏型阳极板、铝合金阴极板为公司基于自身多年技术积累开发的独创产品，分别为传统铅合金阳极板及传统铝阴极板的迭代产品。

2020年以来随着传统产品市场竞争逐渐激烈，主要依靠传统产品实现公司经营业绩增长难度加大，未来公司拟通过尽快完成独创产品对传统产品的深度迭代形成稳定的业绩增长点。

由于下游客户以大、中型冶炼企业为主，部分客户具备国资背景，多采取稳健型经营策略，风险厌恶度较高，对新产品、新技术的接受需要一定周期，若未来公司独创产品开拓不顺利，可能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保持在较低水平的风险。

## 2、内部控制及管理风险

### (1) 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的稳定规范运作依托于较为完备、涉及各个经营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同时需要根据业务发展阶段不断补充完善并得到严格执行。

随着未来募投项目的逐步建成投产，公司资产规模和产销规模将进一步提高，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有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地贯彻和落实或未能适应生产经营环境变化，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及规范管理构成不利影响。

### (2) 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并从硬件投入、技术改造和制度建设各方面确保环保达标运行。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及其他违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但公司生产过程中不可避免会产生废

气、废水、废渣，如果处理方式不当，可能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随着监管政策的趋严、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安全与环保压力也在增加，可能会存在因设备故障、人为操作不当、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安全环保事故风险。一旦发生安全环保事故，公司存在被政府有关监管部门处罚、责令整改或停产的可能，进而出现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

### 3、财务风险

#### (1) 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0.12%，17.57%，13.84%（剔除运输费后）。公司毛利率水平受市场竞争情况、客户结构、产品结构、原材料价格、新冠疫情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上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未来不能继续保持产品的技术领先性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成本，将可能导致公司部分产品毛利率维持在较低水平，对公司盈利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 (2) 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751.50 万元、13,594.11 万元及 15,886.7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37%、35.08%及 38.48%，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10%、33.73%及 28.04%。由于当前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结算周期较长，受上述交易模式影响公司应收账款较高。

若公司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发生逾期、坏账或进一步延长应收账款回收周期等情形，从而给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3) 流动性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同时公司对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余额为 8,339.43 万元。

若公司未来经营回款不佳，或无法持续获得银行的授信额度导致流动资金周转不畅，将面临短期偿债风险或流动性风险。

#### (4)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较长的风险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公司根据具体房屋建筑物的预计使用寿命制定折旧年限 40 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但若公司房屋建筑物的预计使用寿命未能达到预期可使用年限，将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4、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发行人经营业绩、投资者对本次发行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决定。若存在投资者认购不足的情形，发行人将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效果未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包括“年产 60 万片高性能铝合金阴极产业化及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该项目与公司目前年产 5 万片铝合金阴极板产能相比产销量增加幅度较大。建设完成后计划分四年逐步达产，最终实现 60 万片/年的产销量，经测算，公司 2021 年度铝阴极板全球市场占有率约 2.68%，国内市场占有率约 5.69%，在假设该项目完全达产并完全实现销售的前提下，全球市场占有率约 19.43%，国内市场占有率约 41.25%。

现阶段，公司尚未取得该项目达产后对应的全部订单，相关订单公司需在未来持续扩张业务中逐步获取。同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项目实际建成后，可能存在市场环境、技术、相关政策等方面出现不利变化的情况，从而导致公司新增产能面临不能在预定期限内顺利消化的市场风险。

##### (2) 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导致摊薄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生产及研发设备金额将进一步增加，每年将新增较多的折旧费用，经初步测算，公司募投项目完全建成后，未来每年可能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1,411.38 万元，如公司不能有效提升盈利能力，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 (3) 土地抵押权行使导致募投项目无法正常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年产 60 万片高性能铝合金阴极产业化及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涉及的建设用地（不动产权证书号为云（2017）嵩明县不动产权第 0005714 号、云（2017）嵩明县不动产权第 0005713 号）处于抵押状态，若市场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偿债能力受到影响，该募投项目可能面临土地抵押权行使而无法正常实施的风险。

#### （4）募集资金不足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情况将受到公开发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募集资金不足的风险。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资金缺口，但可能存在资金缺口导致募投项目建设投产进度受到一定程度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 1、发行人行业地位

公司是行业领先的集有色金属新材料研发、产品设计、加工制造、产品销售和技术服务等为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行业优势地位突出。

公司的经营规模与效益均处于国内领先地位。近三年公司在阳极板和铝阴极板的销售量方面，与同类公司相比，具有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处于行业龙头地位。

公司具备行业领先的科技创新能力。培养和组建了阵容强大、梯次合理的研发团队，建设了国家级的研发平台。公司目前拥有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云南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云南省电极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冶金电极材料工程研究中心、云南省企业技术中心、昆明市冶金电极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重要研发平台。公司具备培养博士后的能力，高层次人才的介绍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公司还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与昆明理工大学、中南大学等行业重点高校形成了紧密的战略伙伴

关系，从人才交流和科技攻关等各个层面开展了广泛的合作，进一步增强了公司持续创新能力。

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行业技术竞争力。公司自主研发的“高性能铝合金及铝基铅合金复合材料电极设计与制备”系列技术由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组织，邀请行业内院士及知名专家进行成果评价，最终认定，“该成果整体技术处于国际领先水平”；对于新型复合材料电极，评价报告认为其“项目技术难度大，复杂程度高，技术经济指标先进”。公司自主设计制造的栅栏型铝基铅合金复合材料电极，应用于有色金属电化学冶金行业，降低能耗、提高电流效率，增加产量，为国内外首创。项目技术的成功应用，对电化学冶金工业的节能降耗，阴极产品质量的提高提供了技术支撑，促进了有色金属电化学冶金行业电极材料的升级改造和科技进步。公司创新产品目前市场推广顺利，受到国内外用户的关注和好评，已成为公司利润的主要增长点，也是公司实施“走出去”战略的主打产品。

公司具备承担国家、行业和地区科技攻关任务的实力。作为国内电化学冶金电极材料领域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在行业中具有领先的技术水平和技术优势。依托自身较强的研发实力，先后承担并完成了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高技术产业化项目、国家 863 计划项目、国家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项目、国家财政部科技成果转化基金项目、科技部火炬计划、云南省科技攻关计划、云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基金、昆明市科技计划等项目 30 多项，为国家和社会科技进步事业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 2、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 （1）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 ①阴极板技术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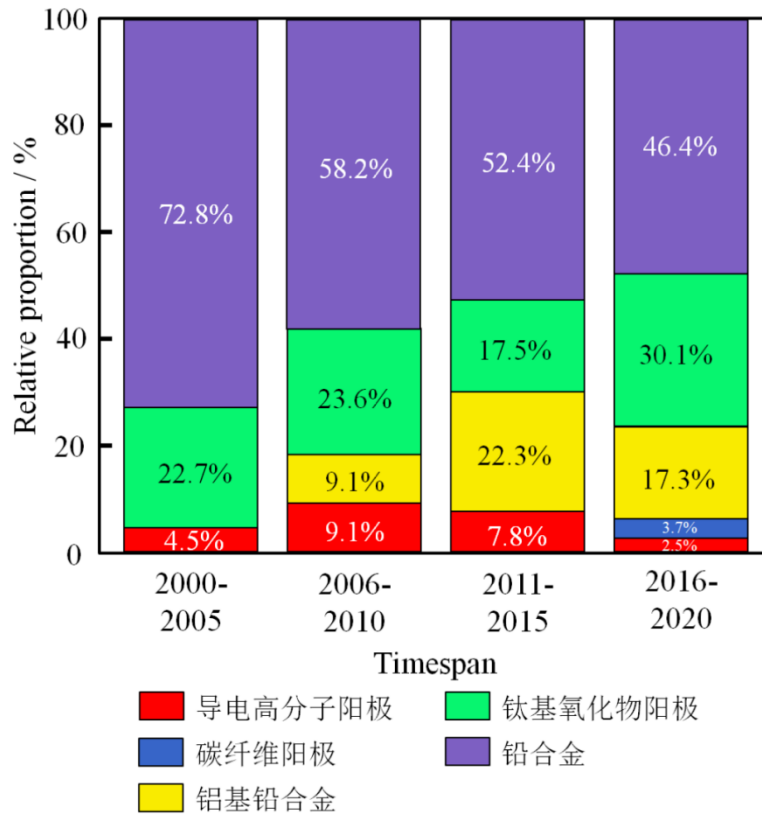
现阶段，电化学冶金行业内使用的阴极材料包括不锈钢阴极和铝阴极。不锈钢阴极主要用于铜、镍的电解精炼过程；铝阴极主要用于锌的电积过程。阴极板的相关技术体系已较为成熟，技术迭代趋势不明显。

发行人针对现有不锈钢阴极板产品的成本高的缺点，开发铜钢复合导电梁不锈钢阴极板，在保证导电梁导电效率、降低槽电压的同时，能减少铜的用量，以近期上海有色网公布的铜现货均价计算，因导电梁铜用量降低，铜钢复合导电梁不锈钢较传统不锈钢阴极板单位成本约降低 200~300 元人民币，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针对传统压延纯铝阴极的特点，发行人通过添加微合金化元素等方式设计新型铝合金材料作为电积锌用阴极的主体材料，且结合发行人的特殊防腐蚀技术及板面轧制工艺，得到了使用寿命长于传统压延纯铝阴极板的高性能铝合金阴极板。

## ②阳极板技术发展趋势

阳极的选材与阳极性能密切相关，始终是冶金电极研究的重点领域。通过 SCI、EI、中国知网等数据库检索从 2000 年至今国内外关于阳极材料的研究成果，可知当前阳极材料的研究热点主要集中在铅合金、铝基铅合金复合材料、钛基氧化物涂层材料、碳纤维材料、导电高分子聚合物材料等领域，研究热点分布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SCI、EI、CNKI 数据库

根据上述研究进展及相应电极材料制备技术的性能特点、技术难度及当前产业化运用的趋势，可以将阳极材料分为四代：第一代铅基合金阳极，第二代为铝基铅合金复合材料阳极，第三代为钛基贱金属氧化物涂层阳极，第四代为碳纤维基复合材料阳极和导电高分子聚合物基复合材料阳极，绿色、节能、耐久特性逐渐提升，技术难度依次加大。



冶金阳极制备技术迭代示意图

发行人目前已完成第二代阳极技术的产业化生产，其独创的第二代阳极——栅栏型铝基铅合金复合材料阳极为国内外首创，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发行人于 2020 年实现第三代阳极的小规模生产和销售，并已完成对第四代阳极的技术储备。

第二、三、四代阳极产品性能优越，耐腐蚀性强，高效、绿色、环保，随着该等产品的近一步推广、成熟，将引导电极材料行业由低性能的重金属时代逐步进入高性能的高分子有机物、碳纤维时代，革新传统行业，有助于有色金属工业的转型升级和“十四五时期”节能降耗目标的实现。

### ③各类电极板的寿命及迭代周期概况

各类电极板的寿命、迭代周期情况如下：

序号	阳极材料	应用领域	使用寿命	迭代周期
第一类	铅合金阳极： 1、Pb-(0.5 ~ 1.0%)Ag 合金 2、Pb-(0.25 ~ 0.35%)Ag-Ca-Sr 合金 3、Pb-Sb 和 Pb-Ca-Sn 合金	硫酸盐体系，如锌、铜、镍、锰等有色金属电积提取。	电积锌： 1.1 平米板 0.5-1 年 1.6 平米板约 1 年 3.2 平米板 2-3 年 电积铜：3-5 年 电解锰：1-1.5 年	电极板在整个电冶金环节占据重要位置，适合制作电极板的金属材料较为有限，且下游客户风险厌恶度较高，对新技术、新产品的接受需要一定周期，因此，迭代周期较长，第一代铅合金阳极已经在行业内应用了超过 150 年，目前仍为主流阳极。
第二类	栅栏型铝基铅合金阳极	硫酸盐体系，如锌、铜、镍、锰等有色金属电积提取。	电积锌： 1.1 平米板 1 年 1.6 平米板 1-2 年 3.2 平米板 2-3 年 电积铜：3-6 年 电解锰：1.5-2 年	发行人针对第一代阳极存在的缺陷，研发出第二代复合材料阳极，该产品目前仍处于市场推广阶段，尚未对第一代阳极产品形成全面迭代。该产品的迭代周期预计在 50 年以上。
第三类	钛基涂层阳极	氯化物、盐酸体系、电解有机合成、制备臭氧、废水处理、分析传感	钛基涂层阳极在铜箔领域应用的使用寿命为 1 年，在氯化物体系中使用寿命为 2 年。	目前在行业中的运用范围较窄，迭代周期预计较长。

		器。		
第四类	碳纤维基复合阳极、导电高分子复合惰性阳极	硫酸盐、氯化物、硅氟酸盐等体系。	尚处于实验室研究阶段	暂未产业化，是电化学冶金电极的理想材料。

## (2) 发行人发展前景分析

### ①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是我国电极材料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以创新研发推动企业成长的发展道路，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公司形成了较为明显的技术创新优势，主要体现在：

#### A、行业领先的研发创新能力

公司的自主研发能力突出。公司形成了以创始人、实际控制人、技术带头人郭忠诚先生为核心的研发团队。郭忠诚先生系原昆明理工大学冶金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是我国电化学冶金用电极材料领域知名专家。

基于郭忠诚先生对行业技术进展趋势、产品迭代方向的深刻理解，公司形成了一支学历、年龄结构合理，技术水平和综合业务素质较高且稳定的研发、管理团队。公司研发团队中的核心技术人员均具有良好的高等教育经历，多年从事电化学冶金电极材料相关研究及应用，具备扎实的基础理论和开展应用研究的专业知识，学术研究与技术创新能力突出。经过多年的努力和投入，公司的研发团队在新型节能降耗电极材料产业化的应用研究中已经取得了较强的领先优势，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此外，借助与昆明理工大学、中南大学的产学研合作机制，公司能够获得一定的人才支持，从而进一步提高研发创新能力。

#### B、创新模式优势

公司采用“自主研发与合作研发相结合、新材料研发与终端产品研发相结合”的创新研发模式。在该创新模式下，一方面，公司能够充分调动、利用研发资源，依托目前拥有的技术创新平台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另一方面，公司深入调研、了解下游企业的技术需求，根据下游企业的需求完善改进新技术、

完善新产品，进一步增强公司产品的适用性、实现研发成果与下游生产实践的有机结合。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结合自身特点建立了完善的研发创新体系，凭借技术创新优势不断开发出“专、精、特、新”且市场竞争力较强的产品，提升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 ②产品创新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成为国内有色金属电化学冶金用电极材料及产品的主要研发、生产基地之一，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包括栅栏型复合材料阳极板、铅合金阳极板、不锈钢阴极板及铝合金阴极板，其生产技术和制备工艺均源自于公司自有知识产权。

栅栏型复合材料阳极产品为公司独创，与传统铅基合金阳极板相比，在锌、铜、锰电积应用过程中，可以使电解（积）的能耗降低 5% 以上，锌和锰的产量提高约 2%~6%、铜的产量提高约 3%~10%，该产品属国内外首创，改变了电化学冶金行业长期使用传统铅基合金阳极的历史。

栅栏型复合材料阳极在电化学冶铜领域具有独特的适应性优势，由于非洲、南美等国家和地区铜氧化矿资源丰富，适合电化学冶金工艺提取；同时，由于火法治铜环境污染较为严重、效率低下，加之近年来适合采用火法冶炼的高品位硫化铜矿石储量下降，电化学冶金工艺运用比例逐渐提高，栅栏型复合材料阳极在国内外均具有潜力较大的可拓展市场空间。报告期内，栅栏型复合材料阳极在国内市场销量稳步提升，在非洲和中东地区等海外市场也已实现了使用，显示了该产品强大的市场竞争力和对传统产品的替代趋势。

铝合金阴极亦为公司独创产品，运用于锌电积过程中，可使锌产量提高约 2%，使用寿命较传统纯铝阴极板延长约 50%，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铝合金阴极在国内市场的销售量增长较为明显。

公司以上述产品为代表的专有核心技术产品创新性较高、市场竞争优势较为明显，市场增长前景较为广阔。如能借助资本市场力量、加大资金投入，实现该等产品的产能扩建并提升生产线自动化水平，将在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

率、实现公司经营规模和经济效益快速增长、践行公司以新技术新产品改变传统行业的企业愿景的同时，对推动有色金属工业转型升级、实现“十四五”时期国家的节能降耗新目标作出切实贡献。

### ③客户及品牌优势

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电化学冶金用节能电极新材料研发和成果产业化转化的企业之一，多年来深耕电极材料领域，致力于节能高效的电极材料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公司多年以来秉持“创新为魂、精造为根、质量为本、诚信经营、行业先导”的发展理念，在市场上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较高的客户认可度、市场美誉度。

依托创新产品在使用性能和制造成本等方面的领先优势，以及先进可靠的质量保障体系和优质高效的售后服务体系，公司的产品目前广泛应用于有色金属电化学冶金产业领域的龙头企业，与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冶金龙头企业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近年来，公司积极响应“一带一路”倡议，拓展海外市场，目前公司产品已经在赞比亚、刚果（金）、伊朗、俄罗斯、印度、缅甸和越南等国家实现使用，并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和良好的市场评价。

### ④技术服务优势

公司多年以来深耕于电极新材料领域，除了建立了一支研发创新能力强、专业素养高的研发创新团队之外，依托于自身的技术实力和客户资源，公司同时培养和拥有一支专业能力出众，客户服务意识突出的技术服务团队。公司的技术服务团队能够根据客户的实际情况提出技术改进方案，帮助客户从生产技术源头节能增产，同时还能提供优质的售后技术服务。

优质的技术服务提高了客户对公司的信任和忠诚度，增强了客户对公司产品的技术和商务亲和力。

### ⑤区位优势

公司地处于我国有色金属冶金工业发达的西南地区，下游有色金属产业的



集聚发展能够给公司带来大量潜在的客户资源，凭借优越的地理位置优势，公司在向本省及邻近省份客户提供产品时，能够提高其产品运输的效率，降低运输成本，进而给下游客户提供更加便利和优质的售后服务，提高客户粘度；同时，可以依托西南地区有色金属工业发达、产品类型齐全的优势，公司可实现部分原材料的就近采购，降低原材料运输成本。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行业，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对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文件规定，同意保荐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廖世锋  
廖世锋

保荐代表人: 彭佳玥  
彭佳玥

曹晋闻  
曹晋闻

内核负责人: 欧阳凯  
欧阳凯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曹晋闻  
曹晋闻

保荐业务负责人: 严明  
严明

保荐机构总经理、  
法定代表人: 沈春晖  
沈春晖

保荐机构董事长: 沈春晖  
沈春晖



## 附件 1

###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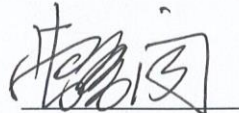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等有关文件的规定，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我司彭佳玥女士和曹晋闻先生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彭佳玥

曹晋闻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沈春晖

